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及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，聲請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提審法規
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不足以提供憲法第 8 條之保障，應
予修正，系爭裁定一亦應受違憲宣告；憲法法庭 115 年審
裁字第 27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、第 59 條規定
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爰就系
爭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、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
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59
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
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
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
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
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
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
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

01 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
02 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
03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 日始提出
04 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
05 6 個月法定期限。（二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
06 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
07 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
08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
09 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10 四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
11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14 大法官 蔡宗珍
15 大法官 朱富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佳微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